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开局之年，我局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健全组织机构和落实责任人员，认真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坚持常态化、制度化公开政务信息。（一）主动公开：我局全年工作内容围绕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展开，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新乡市委、市政府要求，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有：关于享受政策户发展特色产业奖补项目公开信息共有 5 条；关于对卫辉市 2023 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和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结果的公示 1 条。2023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全年，我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审核程序，明确专人专职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对于部门生成的最新信息，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制度的前提下及时予以公布，对于已失效或内容有较大更改的及时调整，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局办公室积极落实，明确对各科室及局属各二级机构提出工作要求，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五）监督保障：一是领导重视，持续推进。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二是压实责任，强化保障。工作落实到人，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按照市政府要求，主动修改、完善公开目录。三是强化考核，狠抓落实。实行督察考核，紧盯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各项工作有机结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行政强制	1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但对照上级工作要求、农民需求和社会公众期待，还存在下列不足：一是由于单位人手有限，工作任务重，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三是对于政策信息解读和群众呼声的关注程度不够。

二、改进措施。

2024年我局将从三个方面抓好改进：一是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积极探索并实行各种方便群众查阅、了解信息的公开方式。二是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我单位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步梳理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公布。三是加强重要政策措施解读，提高信息公开实效性，增强解读效果，全面公开、精准解读农民群体各项政策措施，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加强主动回应，加大主动回应力度，积极主动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本单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